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光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60号文核准，并于2017年5月22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平安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WEIGUANG BIOLOGICAL PRODUCTS Co., Ltd

2、法定代表人：王锦才

3、注册资本：8,100万元

4、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1年10月22日

5、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3年1月16日

6、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

7、邮政编码：518107

8、电话：0755-27400311

9、传真：0755-27400826

10、互联网网址：<http://www.szwg.com/>

11、电子邮箱：zhengquanbu@szwg.com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生物制品生产、销售及研发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现主要业务为血液制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公司现已取得 3 大类 9 种产品 21 种规格的血液制品产品批准文号，主要包括：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人纤维蛋白原。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等。

（三）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卫光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6 日，卫光生物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100 万元。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总额	90,987.95	85,596.53	76,959.20
负债总额	40,343.78	46,225.05	46,073.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44.17	39,371.47	30,88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644.17	39,371.47	30,886.0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6,613.66	50,094.43	45,277.33
营业利润	16,855.72	13,908.99	11,110.98
利润总额	17,947.69	14,564.53	11,784.70
净利润	15,322.70	12,485.51	10,054.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22.70	12,485.51	10,054.15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94.67	11,931.72	9,481.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0.57	15,008.99	13,416.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0.32	-8,193.01	-3,118.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2.21	-8,046.67	-5,982.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额	-3,931.96	-1,230.68	4,315.67

4、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比率	1.61	1.30	1.01
速动比率	0.28	0.41	0.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39%	53.44%	59.0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占净资产的比例	0.31%	0.46%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	6.25	4.86	3.81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2.52	225.33	249.99
存货周转率（次）	0.93	1.03	1.06
利息保障倍数	11.34	7.02	5.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068.27	17,372.93	14,654.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9	1.54	1.2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2%	34.31%	35.5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56	1.85	1.6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9	-0.15	0.53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100 万股，本次发行 2,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0,800 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

2、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完成。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5.11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情况为：

（1）14.11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前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6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88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3、募集资金总额：67,797.00 万元；

4、募集资金净额：62,295.70 万元；

5、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0.46 元（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6、发行后每股收益：1.33 元/股（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委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委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控股股东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

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股东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二）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0,8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 2,7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四）发行人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 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 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 严格履行保

事项	安排
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其他中介机构需协助本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周鹏、李茵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楼

邮 编： 518000

电 话： 0755-22622233

传 真： 0755-82434614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周 鹏 李 茵
周 鹏 李 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曹实凡
曹实凡

保荐机构: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